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可能收購中泰創展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不少於51%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賣方同意本身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彼等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獨家期」)內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銷售、認購或配發其中任何部分)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i)招徠、提議或徵詢或要約；(ii)發起或持續進行磋商或洽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亦同意須互相以真誠態度進行磋商，確保盡早訂立協議，無論如何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協議簽訂日期」）或之前訂立。

補充諒解備忘錄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以(a)將獨家期延長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及(b)將協議簽訂日期延後至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九個月當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載修訂及為使諒解備忘錄與補充諒解備忘錄貫徹一致而可能必須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諒解備忘錄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付諸實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收購事項倘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倘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決定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收購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公佈形式通知股東及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